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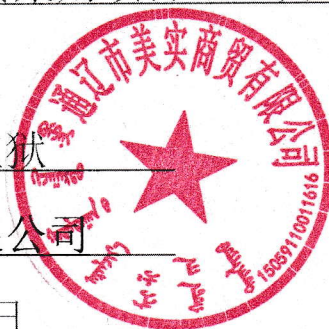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6年罪犯食堂伙食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包2（肉品）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

乙 方：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

乙方（全称）：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罪犯食堂伙食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60014-2

(2) 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00250

(3) 项目内容：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货物有关信息，见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标准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1	肉猪后丘	生鲜，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产品合格。肉质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污染。以净重验收。	科尔沁区育新镇西六方村鑫万福生猪定点屠宰厂	鑫万福	通辽	公斤	59495.50	16.00	951928.00	
2	牛肉	生鲜，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产品合格。肉质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污染。以净重验收。	通辽市明清肉制品有限公司	明清	通辽	公斤	2999.00	56.00	167944.00	

3	猪头肉	<p>生鲜, 符合 GB</p> <p>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产品合格。肉质新鲜, 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污染。以净重验收。</p>	<p>科尔沁区育新镇西六方村鑫万福生猪定点屠宰厂</p>	鑫万福	通辽	公斤	1500.0 0	14.00	21000.0 0
4	膘油(猪)	<p>冷冻, 符合 GB</p> <p>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产品合格。无变质、无异味、无解冻软化、无破损污染。以净重验收。</p>	<p>科尔沁区育新镇西六方村鑫万福生猪定点屠宰厂</p>	鑫万福	通辽	公斤	2000.0 0	9.00	18000.0 0
5	鸡排腿	<p>冷冻, 符合 GB</p> <p>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标准</p> <p>产品合格。无变质、无异味、无解冻软化、无破损污染。以净重验收。</p>	<p>长春禾丰食品有限公司</p>	禾丰	长春	公斤	14500.00	13.00	188500.00
6	半片鸭	<p>冷冻, 符合 GB</p> <p>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标准</p> <p>产品合格。无变质、无异味、无解冻软化、无破损污染。以净重验收。</p>	<p>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p>	六和	鞍山	公斤	8000.0 0	10.00	80000.0 0

7	羊杂	冷鲜, 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产品合格。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无破损污染。以净重验收。	通辽市明清肉制品有限公司	明清	通辽	公斤	1000.0 0	14.00	14000.0 0
8	鲤鱼	生鲜, 符合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产品合格。鲜活完整, 无病斑、无损伤、无变质。以净重验收。	通辽市科尔沁区中心大市场丁春艳活鱼摊床	丁春艳	通辽	公斤	2400.0 0	13.00	31200.0 0
9	鱼丸	冷冻, 符合 SB/T 10379-2017 《速冻调制食品》标准, 产品合格。形态完整, 无粘连、无破损、无变质异味, 外包装标识符合 GB7713 要求。以净重验收。	四川天合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堂	四川	公斤	1000.0 0	10.00	10000.0 0
10	鸡骨架	冷冻, 符合 GB 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标准, 产品合格。无变质、无异味、无解冻软化、无破损污染。以净重验收。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九股河	鞍山	公斤	9999.0 0	5.50	54994.5 0

11	猪脊骨	<p>生鲜，符合 GB</p> <p>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产品合格。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无破损污染。以净重验收。</p>	科尔沁区育新镇西六村万福生猪定点屠宰厂	鑫万福	通辽	公斤	3000.0 0	14.00	42000.0 0
12	血肠	<p>生鲜，符合 GB</p> <p>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产品合格。形态完整，无破损漏液、无变质异味、无杂质。以净重验收。</p>	科尔沁区育新镇西六村万福生猪定点屠宰厂	鑫万福	通辽	公斤	800.00	18.00	14400.0 0
13	里脊肉	<p>生鲜，符合 GB</p> <p>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产品合格。肉质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污染。以净重验收。</p>	科尔沁区育新镇西六村万福生猪定点屠宰厂	鑫万福	通辽	公斤	1510.0 0	19.00	28690.0 0

14	猪棒骨	生鲜，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鲜(冻)畜、 禽产品》标 准，产品合格。骨质完 整，无碎裂、无变质、无 杂质污染。以净重验收。	科尔沁 区育新 镇西六 方村鑫 万福生 猪定点 屠宰厂	鑫万福	通辽	公斤	1999.0 0	13.00	25987.0 0
15	羊肉	生鲜，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鲜(冻) 畜、禽产品》标准，产 品合格。肉质新鲜，无筋 膜、无变质、无异味污 染。以净重验收。	通辽市 明清肉 制品有 限公司	明清	通辽	公斤	1199.0 0	66.00	79134.0 0
<b>合计： 1727777.50 元      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b>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727777.5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以实际送货发生金额为准。

(本价格为含税价、含运费、装卸费。)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在合同规定范围内,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具与合同品

牌、规格等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根据送货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履约保证金为总合同金额的 5%

履约形式: 履约保证金 86389 元 捌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一年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按财务流程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变化,则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调整项目实施计划。若涉及到甲方与乙方双方利益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如发生因政策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供货,从 832 平台应急采购同类型产品。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环境变化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度,涉及到甲方与中乙方双方利益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技术变化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度,涉及到甲

方与乙方双方利益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因甲方预算拨款调减,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因发生质疑投诉影响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顺延提供期限,并于公告。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同时监狱从832平台应急采购同类型产品,直到下次采购完成。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乙方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9) 质量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按以下要求及标准供应货物 (1) 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出具的商品质量合格证。必要时采购方可到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2) 数量以采购方检斤为准。(3) 猪肉、羊肉、牛肉、鲜(冻)鸡鸭肉等副食产品,必须有动物检验合格证明或食品包装上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病、死、瘟、痘、老母猪及腐烂变质的肉食。(4) 商品价格包括装卸费、运输费、检斤费、因所需对商品检测的费用等。(5) 采购方按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接受,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6)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7) 按国家质检部门要求需标明保质期的商品,提供货物时不超过保质期的1/3时间。(8)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后,在24小时内提供供货服务。

#### 质量标准:

出现下列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问题商品进行更换,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更换要求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1) 肉、禽、鱼、蛋等生鲜类商品出现色泽异常、从内向外渗水、新鲜度差、长期冷冻的“僵尸肉”、变质等情况的。(2) 熟食类商品出现包装破损、胀袋、变质、保质期少于合同要求保质期限等情况的。(3) 配送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物资受潮、挤压变形、外包装破损、污染等情况的。(4) 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替代正品的。(5) 所供物资缺斤短两超过5%,且经过提醒仍不改正的。

#### 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所供的商品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根据实际供货批次按批次验收。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当即拒收;投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3、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约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字后方可交货。4、甲方或委托相应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格货物，如不能按时提供，应向甲方的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服务标准：

出现下列服务类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问题进行整改，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整改要求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1) 供应商配送的物质与甲方确定的种类和标准不符的。(2) 供应商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供货价格高于招标采购确定的价格的。(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的。(4)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退、换、补货的。(5)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和盛物工具不卫生、放置货物的空间内有异味或未按卫生防疫要求消毒消杀的。(6)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食材溯源证明和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7) 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商品均应有商品产地、厂家、品牌、单位、标准等相关可查信息。

#### 10) 质量问题处理：

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如更换问题商品、召回不合格批次产品等。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因处理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赔偿费等。在供货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招投标质量标准供货：不同品类商品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第一次：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第二次：甲方发出警告提示；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服刑人员提供不合格食品而面临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等。

#### 违约条款

质量瑕疵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退货所有不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等。同时，乙方应按照不合格产品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如因使用不合格产品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若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严重健康损害事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送货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送货，每逾期送货一小时，以货物总额为基数，按照逾期时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 24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无法按时供应食材而导致的生产中断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等。若乙方迟延履行影响到监狱正常管理秩序或服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接受行政处罚等。

#### 11) 履约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按甲方要求供货，每次供货，每次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简易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各类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行业相关标准，对于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 的货物。 2). 各类食品保质期须为食品的最佳食用期，不得提供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 70%的食品。 3). 验收办法及要求：外观检查：初步了解货物外观及质量，货物应清洁，外包装完整；严禁验收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4). 数量验收：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 依据，检查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5). 质量验收：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 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在固定场所进行验收，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定期 清扫，保证无积水、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 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供应商需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每次送货附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甲方不定期随机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6). 验收确认：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 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 物验收责任人是使用部门。采购单位有权对送货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的数量由 各采购人自行确认。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所供应物品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

####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曹敏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乡南4公里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通辽绿色农副特产 批发市场（五期）1#保障库4 号房
联 系 人	袁铮	联 系 人	曹敏
联系电话	15750585557	联系电话	1814754052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通辽绿色农副特产 批发市场（五期）1#保障库4 号房
邮政编码	028000	邮政编码	028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94383380@p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15000046066131X2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50502MA0QQEBC9C
开户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	开户名称	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辽分行明仁支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通辽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	0609051509026406007	银行账号	330860122000000004754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节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组织备货,并每周按约定的数量、品种、时间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每月实际采购入库数量,按月结算。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3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根据每月实际采购入库数量,按月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财务流程向乙方货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严重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变质、过期、含有害物质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导致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健康损害事件,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责任确在乙方一方,或乙方在接到关于食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与整改通知后,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且情节严重的,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其他法律责任,并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合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合同到期、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0 日历天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食品如经检验证实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缺陷、瑕疵,不符合合同关于质量规格条款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履行赔偿费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送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送货,每逾期送货一日,以货物总额为基数,按照逾期时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七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逾期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